

《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》和《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 政策解读

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为规范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管理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财绩〔2019〕10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级实际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自评操作规程》）和《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2020年2月25日，财政部在原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的基础上，修订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。3月12日，我厅及时转发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。

经过多年探索，省级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已基本建成并取

得了初步成效。2016年以来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已经实现全覆盖，省财政厅、省级预算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基本建立，在组织方式、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结果应用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。特别是2020年，省级财政绩效评价，改变以往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主的方式，采取以财政管理人员为主、选聘专业协作人员和行业领域专家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，建立评价工作方案审核报备和评价结论集中审查机制。评价形成“两单一表、一报告、一摘要”（即绩效目标完成清单、评价问题清单和评分情况表，评价报告及报告摘要）工作成果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与此同时，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逐步深入，绩效评价工作中也出现一些突出问题，如有些绩效自评不实、得分虚高，部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方法不统一、质量不高等，亟待出台操作规程加以规范。为此，我们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结合省级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自评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广泛征求了有关省级预算部门、各市财政局以及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意见建议（征求意见情况见附件），经过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《自评操作规程》和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

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

2. 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9〕11号）；

3.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皖财绩〔2019〕1018号）；

4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。

三、《自评操作规程》主要内容

《自评操作规程》共5章13条，主要包括：总则、自评内容和方法、自评组织实施、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、附则等内容。

第一章，总则。主要明确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，旨在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要求实现全覆盖。

第二章，自评内容和方法。单位自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单位自评的一级指标权重进行了统一设置，并对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第三章，自评组织实施。规范省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程序，主要包括部署绩效自评、实施绩效自评、审核汇总自评结果、报送自评结果等。

第四章，自评结果应用与公开。明确省级预算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；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、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，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，附则。

四、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主要内容

《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共7章31条，主要包括：总则、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完成报告、结果应用、档案归集、附则等内容。

第一章，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。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等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，前期准备。主要包括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、成立评价工作组、开展评前调研、设计评价指标体系、确定评价方法、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、确定评价资料清单、制定评价工作方案、组织评价工作方案审核论证等工作步骤。

财政评价对象应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省委省政府重点安排的项目，以及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期长的项目。部门评价对象应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，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。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，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。

第三章，组织实施。主要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、现场资料收集与核查、非现场评价、现场评价、编制评价工作底稿、形成评价初步结论、与被评价部门（单位）交换意见等工作步骤。

第四章，完成报告。主要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、审核论证评价报告、修改完善并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步骤。

第五章，结果应用。主要包括评价结果反馈整改、与预算安排挂钩、报告与公开、移交与问责等工作。

第六章，档案归集。明确绩效评价需要归档资料以及保管期限等。

第七章，附则。